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